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10
2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联合国第二次关于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
传统习俗问题区域讲习会

(科伦坡, 1994年7月4-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4	3
A. 举办讲习会.....	1 - 2	3
B. 与会者.....	3 - 7	3
C. 讲习会开幕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8 - 11	4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 13	4
E. 文 件.....	14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偏好男孩的倾向以及这种倾向对女孩地位的影响.....	15 - 45	5
A. 这种习俗行为长期延续的历史、文化和经济因素.....	12 - 25	5
B. 生理成长和发展,包括营养状况和健康照顾.....	26 - 30	7
C. 教育机会.....	31 - 35	8
D. 娱乐和工作.....	36 - 45	9
二、婚姻及有关传统习俗.....	46 - 63	11
A. 早婚和早孕以及对健康造成的后果.....	47 - 54	11
B. 嫁妆以及嫁妆对青年妇女的社会经济影响后果...	55 - 56	13
C. 婴儿出生和传统习俗.....	57 - 60	13
D. 离婚妇女的地位.....	61 - 63	14
三、侵害妇女的暴力.....	64 - 73	15
四、迄今为止政府和非政府各级为消除有害的传统性习俗而采取的措施.....	74 - 88	16
A. 政府一级采取的措施.....	75 - 85	17
B. 非政府一级采取的措施.....	86 - 88	27
五、结论和建议.....	89 - 91	28

附 件

附件一	30
附件二	34
附件三	37

导 言

A. 举办讲习会

1. 联合国第二次关于影响儿童和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区域讲习会于1984年7月4至8日在科伦坡举行。这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合作举办的讲习会，讲习会是根据经人权委员会第1990/109号和1992/109号决定以及经社理事会第1992/251号决定核准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9/16和1991/23号决议实施的。上述这些决议除其他外，均确定拟在亚洲举行一次区域性讲习会。

2. 讲习会的目的是评估某些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性习俗对人权造成的影响，诸如早婚和嫁妆、对男孩偏好的倾向及其倾向对女孩的影响、接生办法和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等。讲习会还旨在于从各与会者收集资料，了解政府和非政府各级为终止此类习俗性做法所采取的措施。

B. 与会者

3. 以下一些专家为各位与会者准备了一些工作文件并口头介绍了各个议程项目：印度教育研究和培训全国委员会，妇女研究部主任，Usha Nayar 教授；关于有碍非洲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问题非洲委员会主席，Berhane Ras-Work 女士；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委员会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Halima Embarek Warzazi 女士。

4. 除上述这些专家外，亚洲一些国家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被邀请参与了讲习会的工作。

5. 下述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

6. 以下一些联合国的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新闻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王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7. 下述一些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与某个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职业妇

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亚太法律协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发展问题亚洲文化论坛、国际护士理事会和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C. 讲习会开幕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8. 斯里兰卡卫生和妇女事务部长, Renuka Herath Ranaweera 夫人阁下宣布讲习会开幕。她的发言被列为本报告的附件二。代表斯里兰卡政府作了发言的还有以下诸位: 主管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 Lalitha Dissanayake 夫人, 和主管外交事务的国务秘书 Vandergert 先生。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代表, Robert England 先生作了发言。

10.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他的发言被列为本报告的附件三。

11. 与会者鼓掌选举 Manori Muttettuwegama 夫人(斯里兰卡)为讲习会主席。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了讲习会秘书。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在1994年7月4日的第一次会议上, 讲习会通过了下述议程:

1. 对男孩的偏好倾向以及这种倾向对女孩地位的影响:
 - (a) 生理成长和发展, 包括营养状况;
 - (b) 教育机会;
 - (c) 健康照顾;
 - (d) 娱乐。
2. 婚姻和与传统习俗有关的做法:
 - (a) 早婚和早孕以及对健康的影响后果;
 - (b) 嫁妆以及嫁妆对青年妇女的社会经济影响;
 - (c) 婴儿接生和传统性做法;
 - (d) 离婚妇女的地位。
3. 侵害妇女的暴力, 包括营养不良和焚烧新娘。
4. 其他事项, 包括行动纲领草案。

13. 在1994年7月5日的第二次会议上，讲习会决定建立一个只限于各国代表和专家参加的起草委员会，起草行动纲领草案。Halima Embarek Warzazi 夫人被任命为起草委员会报告员。

E. 文 件

14.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要求，为讲习会准备了下述一些背景文件：

由 Berhane Ras-Work 夫人编写的“暴力侵害妇女的传统性做法”，HR/SRI LANKA/1994/SEM.1/BP.1。

由 Usha Nayar 教授编写的“影响亚洲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性习俗”，HR/SRILANKA/1994/SEM.1/BP.2。

一、偏好男孩的倾向以及这种倾向对女孩地位的影响

15. 讲习会于1994年7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Nayar 教授根据其背景文件(HR/SRI LANKA/1994/SEM.1/BP.2)介绍了这一专题。她阐述了偏好男孩习俗的历史、文化、经济、宗教和社会方面的因素，并尤其指出了社会赋予女孩和妇女下等地位的情况。Nayar 教授在着重指出各类议程项目下探讨的许多问题之间密切相关的关系时，还详细阐述了这种习俗对女孩一生所有各个阶段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造成的不良后果。

16. 由于讲习会所审议的这些问题互相关联和多方面的性质，对每个问题的介绍以及随后展开的一般性辩论，都无法始终严格地遵循具体的议程项目。为此原因，Nayar 教授在介绍中所指出的几个要点以及随后展开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一些评论意见，虽然均与议程项目1直接相关，但只能在本章中以综合的形式加以概述。本章同时还探讨了 Merhane Ras-Work 夫人根据议程项目3所作的部分有关介绍。Ras-work 夫人在她介绍中着重指出了，偏好男孩的倾向对女孩产生不良的后果，构成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A. 这种习俗行为长期延续的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

17. 偏好男孩的倾向是一种传统性的现象，在亚洲社会更为显著，并且具有深刻的家长制历史渊源。在亚洲地区的某些国家中这种现象不如其他国家突出。凡是

家长制和父辈尊严越是坚定地根深蒂固的国家,这种偏好男孩的倾向越是严重。部族社会是母系社会,在走向定居从事农业的生活方式之前,性别上较为平等。这种习俗不存在宗教基础。例如,穆斯林承认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她们有权继承或拥有财产和有权离婚。教徒们得到读书识字的传授,受到应共同分享并摆脱贪婪和积累财富的教育。佛教宣扬的是公平社会,体现在该地区某些国家免费提供食物、教育、健康照顾和运输补贴的一些有极强分配性但又无歧视性的社会政策。

18. 这种习俗在偏好男孩的倾向中具有深刻的文化和历史渊源,这些因素在看不起和无视女性儿童方面起着重大作用。从原先主要由妇女控制的维持生计农业生产转向主要由男性控制的定点农业生产之后,即出现了偏爱男孩的风俗。在亚洲地区甚为普遍的父亲拥有土地的定点农业生产社区中,男孩对家长承担着更大的经济义务。儿子被视为家庭的顶梁柱,他们保证了对家庭财产的继承延续和保护。他们提供了劳力并且把儿媳娶进门,“获得额外的劳力”。诸如此类,儿子成为家庭收入的来源,并且得供养年老的父母。他们也是宗教教义的领会者和各种仪式的实施者,有时甚至主持几个村庄的仪式,特别是在双亲去世时承担送葬义务,其中包括供养众多的人口。作为士兵,儿子们还得维护社区并掌握政权。

19. 在这些社会中,妇女只具备从属和脆弱的地位。妇女的性生活受到控制,以保证血统纯正。对于无遗嘱的继承,制订了限制妇女的歧视性法律,并且限制已婚妇女在未获得其丈夫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转让其自己的财产。女孩只是作为婚姻或交换对象看待,或者被视为儿子的母亲。女孩在社区中生存的唯一保证是得到男人:父亲、兄弟和丈夫的保护。家长们关心的是其收入能否置得起保证使其女儿出嫁的嫁妆。早婚,甚至儿童婚姻亦是一种习俗,从而可保证女孩的贞节,而且女孩越大找新郎出嫁的费用就越高。但是,在妇女可继承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持有经济资产的母系社会中,她们对自己的性生活具有相对较大的控制权和更大的行动自由。

20. 虽然缺乏有关女孩的确切资料,但是人们却承认各个社会群体和区域偏爱男孩的倾向甚为普遍,并反映出了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即使在一些对男孩并无强烈偏好的国家中,妇女在社会和经济上仍然被瞧不起,并仍然附属于男人。只有极少的文化实际偏爱女孩。对一种性别的偏爱往往导致有意或无意地对女孩的忽视,造成她们低人一等并且往往形成自卑感,并失去尊严。实际上,对男孩的偏好以及女孩和妇女地位低,是一个硬币的两个方面。在亚洲各文化中对这两组儿童的生育和社会化的习俗各有差别。社会抚养成长的过程鼓励男孩的独立性但却形成女孩的依赖性。从儿童直至成年,女孩们得到的教育是听从并服从其父亲、丈

夫以及其长子。

21. 对男孩偏好的程度以及这种偏好的影响一般与贫困和家长所受教育的程度不同、城市化以及家庭收入的水平相关。对男孩的偏好大体上体现在家庭营养、健康照顾的形式、教育、婚姻年龄、娱乐和经济选择等方面对女孩的歧视性待遇，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女孩和妇女的健康。

22. 偏爱男孩和歧视女孩是在物质稀缺的情况下形成的一种条件反应，在这种情况下有限的资源必须予以最佳地投入。例如，人们发现当在某一国家提供免费的麻疹免疫注射时，接受注射的男孩和女孩的比例基本上相同。当需要支付极少的注射费时，女孩接受注射的比例则下跌25%。收入较高的家庭可以同时把男孩和女孩送去上学。而那些较为贫困的家庭则送男孩上学，把女孩留在家中。

23. 在一些政府向男人和妇女免费提供教育和免费健康服务的国家中，性别歧视待遇和这种情况造成的不良影响普遍削减。在该地区妇女得到机会和获得生产手段、取得较为稳定的就业以及社会保障制度承保范围的扩大，取代了经济上养儿防老现象的一些国家中，偏爱男孩的倾向也有所削减。因此，妇女的地位也得到改善，而男人的地位也相对有所下降。总之，人们发现在一个区域中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的提高，儿童福利的改善是伴随着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而来的。

24. 有几位与会者提请注意一些外部因素，诸如经济封锁结构调整方案等，由于造成了物质稀缺和物价上涨，特别是一些基本货物价格的上涨情况，加剧了性别歧视和对女孩的忽视现象。

25. 亚洲地区本身公开或不公开地表现出了其对男孩的偏好倾向。在经济枯竭期间，生男孩是一件招财进宝令人庆贺的喜事，而生女孩则被视为一桩赔本的买卖。亚洲有一句俗话，“生养女儿好比是浇灌邻居家的花园”。

B. 生理成长和发展，包括营养状况和健康照顾

26. 女孩和妇女的健康、营养和教育状况，特别是南亚的状况是世界最差的。从出生至34岁年龄期间，女性丧失生命的比例高于男性，而34岁之后男女的比例则反之。乡村地区5岁以下具体年龄组儿童的死亡率比城市地区高出2倍。

27. 在这一区域的某些社会中，早在胎儿期间乃至整个生命周期，一直通过社会经济准则和习俗，致力于把女孩与男孩区别开。在这些社区中，一旦经羊膜试验和声波测试确定了性别之后，即采取打掉女性胎儿的做法。引进并传播确定性别的科学方法，造成了扼杀女胎儿和女婴儿的死灰复燃。

28. 女孩出生之后,即开始了对她的喂养歧视。缩短对女婴的哺乳期,以便加快再次怀孕,以期能得到一个男孩。而男孩的哺乳期则较长。在粮食比较缺乏的家庭中,大部分营养食物都留给男孩和男人。牛奶、鸡蛋、谷物和肉类往往留给男孩,因为他们是将来的养家人。此外,还担心的是较高的蛋白质饮食将使得女孩较快地发育,并加快了筹备嫁妆的需要。在粮食供给方面采取的性区别做法,导致了女孩较高比例和较高程度的营养不良和死亡率。

29. 在亚洲大部分地区,女孩生病时,很少有女孩能够得到男孩一样的及时或充分的医疗照顾。女孩看病是找传统性的土医师,而男孩则很可能找一些颇有资格的医生。尽管营养不良状况在女孩之中更为普遍,但是为女孩花费的医疗费往往还不到男孩的一半。在出生一个月之后直至一岁之前,这是家长照顾对婴儿生存至为关键的阶段,而在此期间女婴的死亡率高于男婴。

30. 对女孩健康照顾的歧视一直持续至成年,虽然各家庭都为了使男人得到现代医务治疗而动用家庭资源,但是妇女却往往交给传统性的土医师、求仙拜佛,或者江湖医师。但是,人们必须认识到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具有丰富的传统医学文化。因此,有必要区分可以提供有效治疗的土方治疗法与在大部分情况下只能造成有害后果的民间流传治疗法。

C. 教育机会

31. 收入资源较少的家庭优先送儿子上学。在一些人口众多的亚洲国家中,在接受教育和获得教育程度方面男女差别是颇为明显的。在亚洲的某些地区,学校招生和上学男女之间的比例差别较大。因此,在这些国家中,妇女构成亚洲地区文盲人口的三分之二。女孩占校外儿童的多数,而且乡村地区的女孩很少有机会能够学完小学以上的课程,因为在她们住家附近没有学校。乡村妇女的文盲率占43%,这一百分比是城市妇女(22%)文盲率的一倍。大部分亚洲国家中,只有极少比例的女孩进入高等教育学院。高中和技术学校的入学学生绝大部分为男性。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男性优越而且男孩将成为家庭供养人的概念所致。

32. 虽然在许多国家中,失学率稳步下降,但失学者中女孩的数量高于男孩。女孩失学比例较高的原因是,贫困、早婚、帮助父母从事家庭和农业工作、学校离住家较远、上学费用较高、家长的文盲和无所谓的态度,以及缺乏积极的教育气氛。女孩入学较晚,而且一发育成熟之后就退学。家长看不到女孩接受教育的好处,因为女孩将嫁出去,服侍家中的丈夫。因此,重点在儿子。在某些国家,虽然

曾努力扩大女孩的入学率，但实际上仍然下降。

33. 除非贫困家庭摆脱贫困线，否则难以实现女孩普遍的升学率。提高家庭收入的规划，将导致入学和升学率的提高，使得怀孕率有所减少。对乡村成年妇女的特别教育、鼓励并普遍地提供儿童照顾和学前教育以及适当的就业方案，是促使乡村女孩入学所必需的。

34. 在有文化的比例和入学比例方面男女差别最小的国家，是一些开展了深刻的改革，包括强制性教育、结束一夫多妻制和单方离婚制，并确立了享有财产平等权利的国家。同时，在那些曾经有过母系社会历史并且人们期待女儿，并不是儿子照看其年老父母的某些亚洲地区情况也同样如此。

35. 获得教育机会本身并不足以扫除偏爱男孩的习俗。即使在一些也向女孩和妇女提供教育机会的国家中，这些教育也往往促使加强了女性的传统性作用，不让她们在社会中享有平等的伙伴地位。在学校的课程、教科书以及其他教学材料中均体现出了性别差别的既定格式。在对某个国家教科书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审订时，人们发现男人大部分被描述为发挥着主动和果断的领导作用，而妇女扮演的则是操持家务的从属配角。在初中，男孩接受的是工业技能的课程，而女孩上的却是如何勤俭持家的课程。在职业指导方面，向女孩们提供的劝导是从事秘书和护士职业，反映出传统职业性别的典型格局。

D. 娱乐和工作

36. 一些较为贫困的家庭女孩，从很小的年龄起就期待她们从事工作，并构成了无形的劳动力。女孩的工作时间比男孩长。其中大部分女孩从事照看兄弟姐妹、卫生清洁、打水、准备饲料和烧柴并照看牲口，此外，还得帮助家庭进行播种、插秧、锄草、收割和背运货物。男孩一般却不从事此类工作。女孩所承担的工作负担，使之没有额外的时间享受对健康成长和发育至为关键的娱乐活动。当女孩们到了上学年龄，她们在家中干活往往比花时间上学更为重要。

37. 女孩的地位与妇女的地位和她们遭受剥削的情况不可分割地密切相联。一个妇女所干的活从无止境，特别是在乡村农业社会和贫穷家庭中更为如此。为了获取满足家庭需要至为重要的另一份收入，致使数量越来越多的儿童从事经济活动。即使在一些立法禁止童工的国家中，童工比例仍极高。除了家庭事务外，女孩还往往参与以家庭为基础的生产，并且极为经常地从事成年妇女所作的计件工。关于乡村女童工情况的报告是极为不充分的。

38. 随着女孩的长大,她们面临着获取其经济机会方面的歧视性待遇。在就业、获得信贷、继承权、婚姻法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分配方面已经长期存在着重大的不平等。与男人相比,妇女获取有报酬工资的就业机会较少而且接受能够承担此类职业培训的机会也不多。妇女一般限制于从事在工作时间、日期或经济方面较少的一些低工资和不重要的职务,因此妇女所从事工作的数量远远少于男人,并且被拒绝承担薪金较高的职位,那些都是专为男性保留的职位。

39. 妇女的健康取决于其经济地位,取决于她为经济作出的巨大,但尚未得到承认的贡献所得到的回报程度。亚洲某一地区妇女较高程度的死亡率表明了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妇女们日趋恶化的生活条件。自从种植经济作物并且对长期以来由妇女从事的农业工作实现机械化以来,营养水准一直在下降。商业经济作物占用了农耕土地和牧场之后,剥夺了妇女种植主要的粮食作物、谷物、蔬菜和谷米的权利。随着技术发展和运用,妇女失去了工作地位,因为仅仅只有男人才可取得从事现代农业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

40. 妇女之中无土地者人数增长,而妇女耕作者的数量减少。许多国家中数量越来越多的妇女将转入未得到承认的非正式部门,而有关孕妇福利、平等工资和贷款设施的全国社会和劳工立法却又不适用于这些部门。在亚洲地区的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中,94%的妇女在未得到承认的非正式部门中工作。妇女与男人不同,从事的是一些无报酬的工作。妇女们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水、饲料、燃料、照看子女、照顾病人、照管牲畜、在自家土地上从事无报偿的劳作,或以家庭为基础的生产。据估计,家庭工作,如果标出价格,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中,具有相当大的非商业化维持生计的部门。在全国统计数字中未能认识到妇女为经济和社会生活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则加剧了妇女次等地位的状况。妇女们经济无保障的总体情况反过来又使得她们长期依赖于父亲、丈夫和儿子。

41. 乡村妇女和儿童的情况更糟,因为他们普遍无文化而且不懂技术。因此,在乡村和城市无文化妇女中,从事体力劳动妇女的比例较高。而从事现代部门,特别是中高级工作,首先而取决于是否能获得普遍的教育。在自由贸易区中,低熟练程度的蓝领妇女工人目前是受跨国公司剥削的主要对象,而在以家庭为基础的计件辅助生产方面,利润被中间商、批发商、交易商和出口商所占,而这些商人一般都是男性。

42. 在全世界只有几位妇女占有决策和对体制的控制地位。1990年联合国159个会员国的国家首脑中妇女仅占3.8%。全世界内阁部长中只有3.5%为妇女,她们一

般主管的是诸如教育、文化、社会福利和妇女事务等领域的工作，但这些事务似乎是她们的家庭照管、辅助作用的一种自然的伸延。即使在80%以上妇女在乡村地区并且从事农业的农业经济国家中，也没有让妇女承担主管农业或乡村发展部门的职责。工业、科技、能源、空间、外交或国内事务以及国防、运输和航空事业均是为男性保留的职位。这一点与妇女在上述这些领域完全空缺的状况具有背景性的联系。即使在高等和中等教育方面，继续攻读艺术和科学课程的妇女，在工程和技术学院中只占很少的比例。

43. 促进妇女掌握经济实力，对于改善妇女和女孩地位是至为重要的，从而可消除一些传统上的习俗。如果工作女孩能被吸收进入学校，她们必然发现教育对于个人，还是作为具体赚取收入的工人而言，均展现了更为美好的前景。这就需要有意地认真地制定出既能培养方案并通过这些课程灌输自我价值的意识。

44. 妇女在决策和政策制订方面的平等参与应当予以保证。实现与妇女权利相辅的社会目标，将必须在家庭、社区和政府及国际体制的支持下由女孩和妇女们本身作为主要的行为者参与对其状况的变革。人们发现，在妇女地位得到改善的该地区一些国家中，这些妇女本身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改变了以下种种态度，诸如对男子的偏好倾向、对诸如强迫婚姻和视离婚为耻辱的传统性婚姻习俗概念的改变。社会程序和参与结构是将社会目标转化为人权必不可缺的。

45. 在议程项目1下通过和各项建议均列入了载于本文件附录的行动纲领。

二、婚姻以及有关传统性习俗

46. 在1994年7月5日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讲习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Nayar教授介绍了这一项目。她介绍的要点以及随后展开的一般性辩论以综合形式摘要如下。同时，还考虑到了Ras-Work夫人根据议程项目3所作介绍的若干有关部分。Ras-Work夫人在其介绍中着重指出，童婚和有关的习俗构成了侵犯妇女的行为。

A. 早婚和早孕以及对健康造成的后果

47. 在亚洲地区，婚姻和怀孕、对儿子的偏好是强制性的。该地区的妇女一般结婚较早。40%的亚洲妇女结婚年龄是18岁，其中还一些甚至还未达到结婚成熟的年龄。男性结婚一般较晚。家长们倾向于使他们的女儿早结婚，以保障女孩的贞节并保证把财产传给儿子。早婚的中心在于对女性的性生活实行控制。对贞节的检验

以及对贞操的控制，是强制性地有损于妇女和女孩健康和地位的危害性做法。把女儿嫁出去，也可减少家庭开支，因为女儿出嫁意味着少一个需要供养的人口。

48. 在某一国家中，法律明确规定，如女孩不足15岁年龄时，必须征得其女孩家庭，尤其是其父亲的同意。在另一国家中，未达到法定最低年龄的结婚，必须由一个法律承认的医生事先检查，以确定该女孩是否能够结婚和怀孕，并不会损害她的健康和身体。

49. 在农业社会中，早婚保证了较长的生育周期，她可生育足够数量的儿子来耕作土地、防御敌人、供养年老的父母并且连续家庭香火。在该地区的某一国家中，40%的妇女生育第一胎的年龄在15至19岁之间，总之，妇女没有节制孕期的权利。

50. 早期怀孕缩短了女孩的预期寿命并不利的影响了她们的健康、营养、教育和就业机会，并降低了她们经济参与的比例，从而消减了她们作为收入赚取者对家庭的价值。在这一地区妇女和婴儿死亡率极高。南亚妇女死亡率最高，母亲死亡率占100,000出生率的650，而且未经培训人员接生的出生数量最大。贫困加上社会和文化上的偏见、信仰和习俗、缺乏教育以及得不到基本的健康照顾设施，致使妇女健康甚差，并且使这些妇女面临怀孕和生育高度的综合症风险。教育和卫生开支的不足，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

51. 其他一些造成母亲和婴儿高度死亡率的因素是，母亲年龄太小，以及为了求得儿子往往无间隙、不应有的和一再重复的怀孕。由于母亲年龄极小，还尚未得到时间完成其本身的生理成长，因此产生了胎儿与年轻父母之间竞争营养的状况，造成母亲或婴儿营养不足的缺陷。对于年轻母亲最为严重的综合症状是因婴儿的头部太大难以通过年轻母亲的产道口，而造成的难产。难产引起膀胱阴道痿症，造成失禁，并随之遭到社会的遗弃。

52. 在贫困、孕妇和哺乳母亲中营养不良是通常现象。孕妇和哺乳妇女的食物摄入量远远低于成年男性的平均食物摄入量。按照文化标准，妇女吃的是剩余食物而且并不认为在怀孕或生病期间应当摄入一些有营养的食物。由于食物和营养不足，大部分生育年龄的妇女均缺铁和缺蛋白质。妇女中营养不良，包括贫血，特别是由于她们怀孕过多而且间隙太短，致使她们很容易感染上影响生育过程的疾病。同时，也有碍于妇女在不影响其自身健康的情况下，实行哺乳扶养的能力。在较为贫困的生育年龄妇女中，营养不良造成的贫血甚为普遍，并因此造成母亲和婴儿死亡率的高居不下。

53. 婚姻和生殖受到宗教、社会和经济因素的影响。例如，教育和培训机会

的不平等对妇女和女孩的生产和生育作用造成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妇女的文化程度显然提高了妇女婚姻的中间年龄,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并减少了怀孕期。中学毕业妇女的怀孕率显著降低。在完成高小学教育之后也增加了接受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可能性。在该地区的某些国家中,妇女较高的教育程度和经济独立性致使妇女推迟婚姻并生育较少的子女。据显示,在女性程度较高的社会中15至19岁年龄结婚的妇女极少,而且在普遍据有文化的妇女中实际已不存在这种现象。

54. 总之,继续求学和平等的就业机会为婚姻提供了其他的选择办法,消除了早婚的可能性,同时也消减了婴儿死亡率和孕妇死亡率。同时,教育也使妇女们对她们的生活具有更大的控制力,而且使得她们能够选择何时和要多少孩子。在艾滋病日趋严重的情况下,如果妇女要保护她们自己,对妇女性知识的了解,已是日趋迫切的问题。

B. 嫁妆以及嫁妆对青年妇女的社会经济影响后果

55. 在某些社会中,特别是南亚社会中,妇女地位很低,因此不得不以陪嫁的嫁妆予以补偿。此外,婚姻仪式和开支必须由女孩的家长承担。在出嫁时拿不出嫁妆即标志着妇女将面临的家庭暴力。她遭到口头辱骂、精神和心理上的折磨、饥饿以及在某些社会中,甚至由于丈夫/或其家庭成员的死亡,而成为活活烧死的陪葬品。在某些国家中,有报导的嫁妆罪行、强奸和家庭暴力不断地上升。

56. 嫁妆是社会上合理合法的款项支付。只有在新娘的家庭未能支付嫁妆,新娘遭到酷刑或者遭到焚烧的情况下,法律机制才被迫作出干预,对这种行为作出谴责。在该地区的某些国家中,可以接受长期就业的女孩不陪送嫁妆的婚姻。

C. 婴儿出生和传统习俗

57. 在许多国家中,婴儿一般是在老年亲属的监视下并且在未经培训的传统接生人协助下,在家中出生的。医院的床位和妇产设施实在太少,而且所有的乡村妇女往往也无法进入医院。因此,贫穷和文盲妇女,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妇女由于怀孕率比工业化区域的妇女高出80至600倍,而冒着死亡的风险。此外,由于缺乏诸如饮水供应和运输以及道路网络等其他较为便利的社会设施,致使乡村地区的妇女最为脆弱。

58. 非法打胎,特别是对女胎儿,或是母亲本人自行打胎,或者是由无熟练

技能的接生人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实施的打胎，是造成母亲死亡的另一个根源，而南亚和东南亚的情况尤其如此。

59. 但是，与“现代”作法相比，某些传统性习俗是有利于母亲和孩子的。例如母乳哺养和“新生儿与母亲同室”。在该地区的某个国家中，已经从婴儿在家中出生改变为在医院生育的作法，妇女们开始提出在家中生育婴儿是否更有好处的问题。人们发现，改为在医院中生育并不是致使母亲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但是，这种改变即削减了妇女的自主权。

60. 根据这些经验，必须事先审查“传统性”经验，而后再以“现代”作法取而代之。并非所有的传统性作法均对妇女和女孩有害。消除对妇女有害的作法不应仅限于传统性作法，而且也应扩大范围，包括消除那些现代化根源的有害作法。恢复传统医学对于完善现代医学是至为重要的。

D. 离婚妇女的地位

61. 不孕妇女或者未能生育儿子的妇女可根据宗教制裁的条例，遭到离婚。寡妇或离婚妇女在她们余下的一生中始终被视为社会耻辱。只有出于经济原因，例如为了保证使寡妇的那份土地或财产始终处于家庭控制范围内，才允许寡妇重新结婚。在许多亚洲社会中，许多妇女离婚以后无权分享家庭财产。在没有丈夫的经济支持或者社会保障情况下，寡妇和离婚妇女往往被迫依赖她们的兄弟或者男性亲属，给予经济和社会支持。但是，贫困的家庭往往感到他们的女儿或者姐妹是一个额外的经济负担。那些拖儿带女者往往不得不上街乞讨或者从事不稳定、报酬极低，甚至对健康有害的工作，以维持她们本身和其幼儿弱女的生计。许多乡村地区的离婚年青母亲没有其他活路，不得不迁移至城镇中心，从事卖淫或充当家庭佣人。

62. 在那些社会保障制度承保较广的国家中，离婚妇女的地位较好。在某些伊斯兰法颇为盛行的国家中，即使在离婚之后，扶养子女也是父亲的职责。此外，离婚妇女也有权在所规定的若干年中仍然居住在离婚丈夫的家中。这尤其适用于肆意离婚的情况。

63. 在议程项目2下通过的这项建议已经列入了本文件增编所载的行动纲领。

三、侵害妇女的暴力

64. 讲习会1994年7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4和第5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Ras-Work夫人根据她的背景文件(HR/SRI LANKA/1994/SEM.1/BP.1)介绍了这一项目。Ras-Work夫人介绍了所有议程项目。她主动提出,传统性习俗诸如偏爱儿子的倾向、童婚和有关的一些作法、截断肢体和焚烧新娘均是明显地侵犯妇女的行为,而且此类行为也侵犯了妇女的基本人权。

65. 由于讲习会所讨论的所有这些问题相互关联和多方面的性质,各项情况介绍以及一般性的辩论都没有严格地仅限于讲习会的议程。为此原因,Ras-Work夫人的介绍发言以及其一般性辩论中与所审议的项目直接有关的一些要点,均以综合性形式摘要如下。同时,还考虑到了Nayar教授根据议程项目1和2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各有关部分。

66. 侵害妇女是一种普遍性的现象,但在区域一级与区域之间其现象形式各有不同。这些侵害妇女的现象形式包括对儿子的偏好倾向、童婚和早孕、扼杀女胎儿和女婴、割除女性的生殖器、焚烧新娘、因嫁妆引起的暴力、强奸、乱伦、殴打妻子、贩卖妇女、卖淫和污辱女迁徙工。割除女性生殖器在亚洲并不是广泛的作法。

67. 侵害妇女的暴力表明了长期以来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由此而导致了男人对妇女的统治和歧视,并阻碍妇女地位的全面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妇女处于低一等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并且在妇女一生的所有各方面和所有各阶段中体现出了对她们的不平等和歧视性做法。

68. 通过社会化的进程,女孩被迫接受其从属地位,在宣传媒介中所描述的妇女形象增强了妇女处于从属性角色的形象,并鼓励了暴力性的态度。侵害妇女的暴力是一项关键性的社会机制,由此逼迫妇女处于对男人俯首贴耳的地位。这实质上侵害妇女权利的行为。

69. 在这种情况下,婚姻使得妇女们更容易遭受到其丈夫施加的暴力行为。由于妻子往往被视为丈夫的财产,丈夫们认为妻子本来就应处于从属地位,即意味着他们有权对妻子随心所欲。家庭暴力是婚姻的通常特点,但却被认为是个人事务。在若干国家中,尽管制订了制止家庭暴力、强奸、索要嫁妆或为嫁妆杀人害命、污辱、绑架和诱拐妇女的许多法律,但是侵害妇女的暴力却有增无已。遭受暴力的妇女大多数都未予报告,因为担心遭到社会耻笑。同时也由于侵害妇女,特别是与移民社区、种族以及该地区其他冲突有关的暴力行为日趋加剧。

70. 即使制订出了禁止侵害妇女暴力的立法,但具体实施则是一个问题。一切

侵害妇女的违法行为和罪行甚至得不到公开的审理,因为男性统治了法律执行机制、警察和法院。亚洲少数几个国家中已经任命妇女法官和警官审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案件。某些国家还着重制订了防止此类罪行的战略,例如,采取保护、咨询和教育办法,使公众意识到这种暴力行为对家庭福利的影响以及对子女造成的后果。在一些妇女们在较大程度上意识到她们权利的国家中,已显示出了愿意采取制裁暴力行为者行动的意愿。

71. 在有关妇女性比例(每100男性中妇女所占数量)方面,一切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形式的基本情况一直在减少。问题是,在若干亚洲国家中这种情况十分严重,扼制了亚洲妇女寿命长于男性的自然生物趋势。每100名男性对不到95名的女性。南亚存在着女性预期寿命比男性短的四个世界上仅有的国家。有些研究估算,由于本来可以早期预防的死亡和女胎扼杀行为,而“失去”的妇女达1亿人。在世界人口中,亚太地区有18个国家出现性别不平衡现象。

72. 因此,相互有关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的综合造成了高度的女性死亡率。这些因素包括由于贫困引起的一系列后果,诸如极差的饮食、营养不足、较差的健康体质、发育残疾、接受能力差、体格小、生产率低、收入能力差和失业;健康服务以及从出生至青春期直至青年期间营养供给的不足和质量较差;特别是在幼年时期对女性更大程度的忽视;简陋的住房和卫生条件;缺乏教育和文盲;低收入群体妇女的艰苦体力劳动;早婚;十几岁年龄时期成为母亲的不安全状况;缺乏婴儿生育时的医务接生,或者由不熟练的接生人应付从事;某些社区中扼杀女胎儿和女婴;为获得儿子一再重复的怀孕;妇女缺乏了解情况的选择机会;歧视性的社会文化价值观察和行为;女孩接受从属地位,甚至忍受暴力的社会化现象和对女性生命的极端轻视。

73. 议程项目3下通过的各项建议已经列入本文件增编所载的行动纲领。

四、迄今为止政府和非政府各级为消除有害的传统性习俗而采取的措施

74. 在讲习会召开期间,下述各国家的代表报告了为消除偏好儿子的倾向、婚姻和有关的惯例以及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A. 政府一级采取的措施

75. 中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土地改革运动期间，允许妇女获得自己的土地；
- (b) 1949年以后，政府发动了扫盲运动，并大力消除妇女文盲；
- (c) 1986年，政府颁布了《义务教育法》，规定超过6岁的儿童无论性别和国籍都必须入学接受一定年限的教育；
- (d) 1992年颁布了《保护妇女权利法》，提供了学龄女孩接受教育的特殊保障；
- (e) 为促进农村儿童的教育，特别是帮助辍学的女孩返回学校，政府发起了“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
- (f) 已建立了28所专门培训各级妇女干部的学校；
- (g) 1950年，政府公布和实施了消除“封建”婚姻的婚姻法；
- (h) 卖淫受到禁止；
- (i) 为解决因独生子女的计划生育政策而再度出现的偏重男孩的现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将计划生育同促进生产活动和社会保障结合起来。这些措施包括：
 - (1) 已有一个女孩并希望有另外一个孩子的家庭可以生育二胎；
 - (2) 作为对子女少的家庭的奖励，向他们提供贷款，生产资料和技术。通过这种方式，鼓励家庭参加经济活动，而不是生育；
 - (3) 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以减少年迈父母对儿子的依赖。

76. 印度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政府承认堕女胎是印度一些地方正在出现的一个问题。为此，政府在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禁止为鉴别性别目的使用羊膜穿刺术的法案。在该问题较为严重的马哈拉施特拉邦、旁遮普邦、拉贾斯坦邦和哈里亚纳邦也在法律上禁止为鉴别性别目的滥用羊膜穿刺术；
- (b) 由于堕女胎是社会对女孩的轻视所致，所以政府在实施一项整体、多方面的十年(1991--2000年)计划--《女孩生存、保护和发展计划》，这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共同承诺的一部分。此外，也在利用大众媒介建立女孩的积极形象，提高女孩在社会中的价值；
- (c) 最近对印度卖淫问题所作的一项调查表明，印度的妓女大约有44%来自该地区的其他国家。鉴于这种情况，政府已要求在与这些国家接壤

的边界上巡逻的部队提高警惕；

- (d) 第73号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印度正在设立统一的三级农村自治结构。这些称为Panchayati Raj Institutions的自治机构的成员三分之一必需是妇女，自治机构设立的委员会三分之一必需由妇女主持。这一在政治上授予权利的措施将在农村地区产生900,000名基层妇女领导；
- (e) 为使这些妇女成为有效的领导和改革的动力，政府已制订了一个培训单元，以帮助她们增强领导能力，向她们介绍有关妇女地位和妇女遇到的歧视的情况，向她们提供关于妇女可利用的发展计划和方案的资料，以及监督这些计划和方案的执行。第二个培训单元已经拟具，目的是提高自治机构男性成员的认识。这些培训单元将在已举行过自治机构选举的三个邦使用。一旦定型，将纳入当地政府培训机构的自治培训方案中。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政府增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质量和数量，着重强调下放权利，容易利用和增强农村各级妇女的能力；
- (b) 1994年1月，政府在德黑兰主办了由15个国家参加的会议，探讨该地区在促进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 (c) 政府还通过以下活动推动妇女参加体育锻炼：
 - (1) 1993年主办了第一届伊斯兰国家妇女国际运动会；
 - (2) 建立妇女体育管理机构；
 - (3) 任命一名妇女担任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副主任；
 - (4) 通过伊斯兰国家运动会举办了第一届妇女团结会议；
 - (5) 通过出版和发行各种妇女体育活动的简报和招贴画，还通过安排广播教育节目和训练班，促进妇女体育活动；
 - (6) 就以下专题举办各种讨论会：妇女在伊斯兰社会的作用，穆斯林妇女和文化殖民主义，伊斯兰中的妇女权利，妇女和体育，妇女和伊斯兰革命，妇女在伊斯兰革命中的位置，关于妇女参加社会的障碍的研究；
 - (7) 促进拍摄日常生活题材的女电影制作人和女导演人数的增加。
- (d) 伊朗民法的一些规定保障了已婚妇女的经济利益和独立。这些规定包括：
 - (1) 妻子可按自己的意愿独立支配自己的财产；

- (2) 婚礼之后，妻子便成为嫁妆的所有人，可以以她希望的任何方式和方法处理嫁妆；
 - (3) 供养妻子的费用完全由丈夫承担。“供养费用包括按着妻子的处境合理提供的住房、服装、食物和家具；如果妻子习惯于仆人服侍，或因患病或身体残疾而需要仆人照顾，则需要提供仆人”；
 - (4) 离婚的妻子在“Eddeh”（再婚前法定的等待期）期间，或妻子怀有丈夫的孩子直至孩子出生之前，都应照此办理；
 - (5) 抚养子女是父亲的义务；
- (e) 根据最近的一项立法，仅有丈夫提出请求不能够离婚。离婚应由主管法院并通过法律程序决定。离婚需征得妻子的同意。而且，妻子有权利通过同样的程序寻求离婚。如果法院认定丈夫要求离婚没有正当的理由，可要求丈夫支付法院确定的其妻子所作所有家庭劳动的费用。此外，法院还可裁定平等分割以丈夫名义登记的财产；
- (f) 最高司法委员会发布了保护妻子免受丈夫不公正待遇权利的准则。国家的所有婚姻登记处都按指示将这些准则的副本附于婚姻证书上。准则具体规定了妻子被不公正的修弃时享有的权利，还规定她可行使离婚的权利；
- (g) 希望结婚的妇女从一开始就可以为自己确定某些权利。她们可以要求在婚姻契约上注明某些财务和其他权利。例如，她们可以提出，如果丈夫不道德或虐待其妻子，妻子可以要求离婚；
- (h) 离婚的妇女有权继续留在丈夫的家中直至法定的再婚前等待其结束；
- (i) 遇有以下12种形，妻子离婚的权利不得被取消或让予丈夫：
- (1) 丈夫在6个月期间不赡养妻子或尽婚姻责任，并拒绝履行其义务的；
 - (2) 丈夫对妻子采取无理行为，以至于妻子无法与其继续生活的；
 - (3) 丈夫患有不可治愈的严重疾病，影响正常婚姻生活的；
 - (4) 丈夫精神不正常的；
 - (5) 丈夫从事有害于妻子或家庭状况的工作，法院判定终止工作而丈夫拒绝执行的；
 - (6) 丈夫被判处至少5年监禁和/或被处于一定数额罚款，使其5年或更多的时间无法赡养其妻子的。如果法院命令立即执行，该项规定将适用；如果延缓执行，则不适用；

- (7) 丈夫沉溺于任何受禁止的药物，法院认为影响家庭生活的；
- (8) 丈夫连续6个月抛弃家庭，并提不出法院可接受的任何理由的；
- (9) 法院对丈夫的犯罪作出监禁、罚款或“hadd”的最后判决，法院认为损害其家庭的状况或不适于其妻子的；
- (10) 丈夫失去性功能超过6个月的。

78. 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伊拉克宪法和国内立法保证男女在教育 and 就业上平等。现在实行的有《义务教育法》、“全国普遍消除文盲运动”和《高等教育法》；
- (b) 伊拉克立法格外重视女子和家庭的保健，保护所有公民不分男女的健康；
- (c) 由于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使食品和药品价格上涨，政府采取了配给证制度和医疗证制度，已向每个家庭提供其最低需要的基本食品包括1岁以下婴儿的用奶以及药品；
- (d) 为补偿对伊拉克的经济封锁造成的高昂的结婚费用，政府采取了财政支助制度，支付这些费用，满足新婚夫妇开始新生活的必要需求；
- (e) 关于离婚妇女的地位，政府通过了立法，按照伊斯兰教会法保证妇女的社会权利。《属人法》规定了离婚妇女及其子女的地位，保证了她们的权利。该法律向离婚妇女，特别是任意离婚情况下的妇女提供了法律保护。例如，承认她有权与其子女在离婚后的3年期间内住在原有的家庭住房内。如果该房产属丈夫拥有，她不需要支付任何租金。如果该房屋是租来的，赋予房屋的权利和特权也属于妻子。伊拉克法律还承认妻子有权在离婚后抚养其子女。

79. 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1976年设立了国家妇女参与发展咨询委员会；
- (b) 1983年设立了妇女事务秘书处；
- (c) 1986年以来在所有的部委都任命了妇女联络官员；
- (d) 1980年代就各项妇女问题进行了各项研究；
- (e) 《第六个马来西亚计划(1991--1995年)》列入了“妇女参与发展”议程；
- (f) 1991年制订了国家妇女政策。

80. 尼泊尔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1991年尼泊尔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根据它对1986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儿童会议和1990年世界儿童首脑会议的决议作出的承诺，政府制订了全国儿童发展行动计划，设立了拟到2000年实现的各方面儿童发展目标；
- (c) 1990年宪法作出了各种规定，禁止剥削儿童，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和增进妇女的利益；
- (d) 1991年通过和发布了《综合儿童法》；
- (e) 政府通过了《第八个儿童发展计划(1992--1997年)》，该计划载有以下目标：
 - (1) 将孕期儿童保健从怀孕开始延长到生育。从怀孕时开始，就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和治疗，并提供保护性孕期服务；
 - (2) 将生育率从5.8减少到4.5；
 - (3) 将婴儿死亡率从千分之102减少到千分之80；
 - (4) 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千分之165减少到千分之130；
 - (5) 发起儿童免疫方案，控制胃肠炎和呼吸道疾病；通过卫生运动普遍提高对儿童健康的意识；
 - (6) 通过食品、卫生和教育部门的协调方案改善一般和最低营养状况；
 - (7) 通过各种安排扩大儿童的治疗性服务，在州和区级医院提供更多的床位和专家服务；
 - (8) 通过计划生育部门开展的各种活动鼓励小家庭观念；
 - (9) 通过私营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当地机关的参与，建立0--5岁儿童的保育中心和学前班；
 - (10) 提供免费初级教育。还采取专门措施，向被剥夺初级教育设施的儿童提供教育机会，减少辍学和不及格学生人数；
 - (11) 提供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机会；
 - (12) 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和帮助当地机构在拟订地方计划和方案时制订儿童和发展目标；
 - (13) 设立国家高级儿童发展委员会，协调和监督第8个计划的执行进程；
- (f) 根据1975年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编制了妇女发展国家行动计划。1975年对1963年民法作了以下修正：
 - (1) 给予女儿同等份额的父母财产(如果未婚直至35岁)；

- (2) 在根据某些理由离婚的情况下,妇女有权得到5年的抚养费,或在再婚前一直得到赡养;她有权监护自己未成年的子女,费用由丈夫承担;
 - (3) 贩卖妇女如果交易已经完成的,判处20年监禁,如果罪犯在交易前被抓获的,判处10年监禁;
 - (4) 强迫个人卖淫判处10-15年监禁;
 - (5) 收买和贩卖人口,使他/她成为奴隶的,判处5-7年监禁;
 - (6) 强奸妇女如果受害者低于14岁的,判处6-10年监禁,如果受害者大于14岁的,判处3-5年监禁。在两种情况下,受害者应得到强奸犯的一半财产作为补偿。如果受害者在行为中间或行为发生一小时内杀了罪犯,则免于处罚。如果她在行为一小时后杀了罪犯,将判处不超过500卢比的罚款和不超过10年的监禁;
 - (7) 堕胎被认为是杀婴罪,受禁止;
 - (8) 女孩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在有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16岁,无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18岁。男孩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在有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18岁,无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为21岁。新郎和新娘的年龄差距不得超过20岁。强迫婚姻无效;
- (g) 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提高她们的社会、经济、学术、政治和法律地位,提供生产性就业机会,创造适当的环境和基础设施,使妇女从地方到国家各级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这些措施包括:
- (1) 增加初级、中级和成人教育女学生人数的特别方案:办法是提高女学生入学率,减少辍学率,在小学并逐渐在中学实行强制聘用女教师制度,开展成人、非正规和职业定向教育。还将为不能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学生提供普通和技术教育。将拨出固定的名额,用以鼓励女学生接受高等技术教育;还将作出各种安排,为女学生和妇女划拨一定百分比的国家和国际奖学金名额
 - (2) 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案。将通过接生人员和儿童工作者以及社区卫生女志愿人员,将这些方案推广到农村地区。将向地方的传统助产士提供适当的培训。在开发卫生部门高级技术人员时,将强调增加妇女的参与;
 - (3) 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以及半永久性生育间隔办法的使用:将为基

- 础保健中心的产科和区、州及地区医院的产科增加床位；
- (4) 鼓励更多的妇女农户参加农业开发方案。将向妇女农户提供贷款、市场和农业发展所需要的其他设施等支助服务；将作出各种安排，向她们提供必要的培训、物质和财政手段。还将提供资金，保证培训和就业，以增加农业技术人员队伍中的妇女人数；
 - (5) 在林业和土壤养护领域吸收更多的妇女参加。将实施培训和传播方案，以增加妇女对合理管理森林资源的多种好处的认识；
 - (6) 鼓励合作性农业、家庭和农业工业方案，以及消费者商店和储蓄方案；
 - (7) 通过向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原料和工业管理培训以及更多的补贴贷款，增加妇女对工业部门的参与；
 - (8) 向农村妇女提供生产贷款等方案；
 - (9) 促进妇女更多的参与政府和非政府服务部门；
 - (10) 提供确保妇女参与管理的支助和财政援助，提供企业家培训；
 - (11) 促进妇女组织以及其他直接参与妇女福利和保护的组织的活动；
 - (12) 采取步骤，修订阻碍妇女发展的法律和法案。将通过培训向妇女提供法律信息；
 - (13) 鼓励妇女参与灌溉、饮用水和公路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妇女参加用户委员会将变为强制性；
 - (14) 在拾木材、加工饲料、供水和其他家务活动方面，向农村地区推广节省时间的技术；
 - (15) 通过建立有关协调和监督活动的适当组织机构，促进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发展方案。计划委员会将向各国发布制定部门妇女发展方案的指导方针。

81. 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在农村地区已由经过培训的助产士和接生员接生。政府希望招聘30,000名妇女卫生工作者，每个村庄一名。目前正制定一套鼓励措施，以吸引卫生工作者到农村行医；
- (b) 1985年以来，巴基斯坦按照人口的规模已向农村地区调拨了各种资源。社会行动方案和人民工程方案向农村人口提供保健、教育和饮用水；
- (c) 1994年9月，政府打算通过一项5岁至10岁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

政府还招聘教师到农村地区任教；

- (d) 还任命妇女法官和警察，处理对妇女行暴的案件；
- (e) 联盟委员会将变成Panchayat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将为妇女保留一定比例的席位。

82. 大韩民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已就立法包括《平等就业机会法》和修订的《家庭法》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讲座和讨论会。还打算出版各种小册子介绍国家和国际法律制度，以提高妇女对有关妇女法律的认识；
- (b) 1985年、1986年和1988年为审查课程设置、教科书和其他教材而进行的一些研究表明存在着性别歧视的做法。为纠正这一状况，政府在《第六个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7-1991）年》中采取了一项政策，消除教育制度包括职业指导方面的性别歧视。政府已命令修订教科书中对女性角色歧视性描述，还将工业技能和家庭经济学科目列入统一的男孩和女孩必修课程。政府还分发一本题为《中学女学生职业指导方针》的小册子，以消除女孩职业指导方面的歧视；
- (c) 政府制定了“根除性暴力综合措施”，并指示各部采取有关活动。正在进行的主要活动有：
 - (1) 在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学校进行性别意识教育(教育部)；
 - (2) 为妇女暴力受害者设立临时住所(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 (3) 在拥有100名或超过100名妇女雇员的商业和工业企业设立女职工性暴力受害者咨询中心(劳动部)；
 - (4) 加强关于大众媒介的条例，禁止性挑衅和/或性暴力的内容(文化和体育部)；
 - (5) 扩大公安基础设施内咨询机构的数量，以向妇女提供法律协助(警察局)；
 - (6) 支持妇女组织根除性暴力的活动(政治事务部)；
- (d) 1992，政府开始制定预防性暴力的特殊法律，1994年1月，立法机构通过了惩治性犯罪者和保护性攻击受害者的法律。该法律承认国家有义务预防性暴力犯罪，保护这类犯罪的受害者。还具体要求设立性暴力受害者咨询中心和住所，并建立体制机构，在刑事调查中保护这类受害者；
- (e) 政府承认性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因此采取各种措施，向遭受性攻击

和/或性暴力的妇女提供居住设施和咨询，以协助她们进行身体和心理恢复。1992年，在公众的赞助下，建立了两处这类设施，并投入运行。此外，非政府还建立和管理五处“休息避难所”和15处单独的咨询中心；

- (f) 为鼓励向执法当局报告妇女遭受性暴力或其他暴力行为的案件，在全国市、省、和当地警察署内设立了154个咨询中心。这些中心都配备了女警官。

83. 新加坡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新加坡宪法承认男女平等的基本权利；
- (b) 1961年通过《妇女宪章》，奠定了男女平等的法律基础，保证了妇女的地位；
- (c) 《就业法》规定妇女在职工队伍中得到平等待遇，并规定保证妇女的利益。公务员制度采取了男女职工同酬的原则，为私营部门树立了榜样；
- (d) 政府承认妇女必须担负的多重任务，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使妇女能够工作。这些措施包括：
 - (1) 实施儿童保育中心方案，在全岛促进这类中心的发展，并便利托儿母亲利用这类设施。对费用给予补贴，以使托儿母亲能够负担得起；
 - (2) 女公务员在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孩子时可享受最多为56天的产假，她们从生产时起可申请无薪假期，最多为4年，全日制已婚雇员可从事半日制工作。其他福利包括女职员照顾6岁以下患病子女可每年享受5天的全薪假期；
- (e) 政府采取了综合性预防保健方案。每一儿童都接受各种免疫。学校儿童定期体检。产科诊所和儿童健康诊所以及学校医务室，为保护儿童和母亲的健康提供大量的预防和基础保健。1992年4月，政府发起了全国有利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强调个人对有利于健康的生活的责任；
- (f) 政府向新加坡公民的所有子女提供免费教育。对中等教育的学费给予大量补贴。还提供各种研究金、奖学金和助学金，以协助儿童继续求学；
- (g) 1949年通过、以后废止并于1993年修订后再次颁布的《儿童和青年法》规定了16岁以下儿童和青年的保护和福利问题。该法还具体说明

了对儿童的各种犯罪，如虐待儿童、剥削儿童、要求和使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等；

- (h) 《刑法》和《妇女宪章》向妇女和女孩提供了免受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各种保护。由于这一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往往难以测定，政府集中力量于通过保护、咨询和公共教育防止这类犯罪的战略。目前在加快实施公众教育方案，教育公众了解这类暴力对家庭利益的影响以及对其子女的伤害；
- (i) 为解决离婚造成的日益增多的单亲家庭问题，政府开发了一系列服务。在预防方面，向夫妇提供婚前和婚姻教育。当婚姻破裂时，则提供补救性帮助，减少精神创伤，给予实际协助。

84. 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斯里兰卡政府执行非歧视性福利政策，向男人和女人平等提供免费教育和免费医疗服务；
- (b) 1993年，政府批准《斯里兰卡妇女宪章》，规定了提高妇女地位需要保证的各种妇女权利。宪章载有具体条款，述及妇女享有保健和营养、免受社会歧视和免受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的权利；
- (c) 1991年，政府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编制了《儿童权利宪章》。《宪章》承认的权力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权利；享有适合儿童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全面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闲暇的权利；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权利；免遭性剥削以及不被贩卖和绑架的权利。《宪章》规定了政府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包括：
 - (1)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
 - (2) 利用现有技术和提供足够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以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
 - (3)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保健；
 - (4)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育和营养、母乳喂养的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
 - (5) 开展预防保健服务、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 (6) 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并保证每一儿童都有机会接受教育；
 - (7)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

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8) 提供高等教育，使所有人有机会根据能力接受高等教育；
- (9) 向所有儿童提供并使所有儿童能够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 (10)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 (11) 促进和鼓励有关教学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除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
- (12) 采取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
- (13)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害；
- (14) 采取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和贩卖儿童。

85. 泰国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泰国政府对6-9岁年龄组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
- (b) 政府打算改善社会保障制度；
- (c) 卫生部实施了一项培训泰国所有传统接生员的方案。

B. 非政府一级采取的措施

86. 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通过围绕以下相互联系的目标所进行的一些活动提请人们注意不良传统习俗涉及的一些问题：

- (a) 促进对人的尊严和人道主义价值的尊重；
- (b) 提高应付危机的能力；
- (c) 加强需要特殊照顾人口日常生活的能力。

87.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向会议提交了书面说明，要求其成员国：

- (a) 就妇女性器官割礼的不良甚至严重后果进行宣传和教育；
- (b) 设立妇女暴力受害者热线电话，提供适当、可靠数额的资金建立妇女住所和避难所，向妇女以及子女提供心理帮助；
- (c) 组织各种运动，抗议大众媒介的暴力宣传，特别是节目和广告中针对妇女的宣传，抗议媒介将妇女描绘成传统的模式。它建议为使这些抗议活动卓有成效，宣布消费者抵制使用攻击性广告公司的产品；

- (d) 加强妇女的权利和妇女对各阶层社会的参与，将其作为消除结构暴力的必要条件；
- (e) 鼓励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科学家研究社会的暴力及其原因；
- (f) 要求各国政府在其预算中列出款项，以供咨询顾问和教育者处理暴力受害者和施行者问题，编制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意识的行动计划，举办性别意识培训班，以鼓励男人自我审查。

88. 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世界运动针对妇女遭受性剥削问题，于1991年在东南亚各国首都同时发起示威活动。在菲律宾，该运动向处于困境的妇女提供各种服务。它与妓女、邮购和假期新娘、迁移工人和其他受剥削的妇女结成伙伴关系，它实施各种项目，以满足这些妇女经济、教育、身体、精神、社会心理和文化的需 求。它建立了一些“访问”中心，目标是：提供为转变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接受咨询和进行思考的地方；提供有关获得奖学金、技能培训和工作安排到哪或与谁进行联系的资源和资料；立即查询可暂时居住的地方；提供一个与国内外愿意支持处于困境的妇女的人建立网络和进行联系的地点。它还建立了一个“成长家庭”，目标是：使妇女摆脱困难的境地，将她们安置在有利于学习的环境中；利用他们的经验促进自我成长和社区建设；提供解决特别问题的必要专业服务；在培训中提供获得收入的机会；使“成长家庭”成为迈向另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的“跳板”。它还设立了“过渡家庭”，向从事新工作的妇女提供住所；为那些难以找到工作的妇女设立产生收入的项目，向进入新的职业，自己体验新的生活方式的妇女提供指导和支助。

五、结论和建议

89. 这三个主要题目相互联系，在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对这些问题统一发表意见。重男轻女、早婚、对妇女施暴等传统习俗最终反映了对女性生命价值的轻视和妇女地位的低下。女孩和妇女的卑贱地位通过获得教育、保健、生产手段和就业机会也就是经济和政治力量上的歧视得以延续下来。如果要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必须解决的是妇女和女孩的地位低下问题。

90. 在每一议程项目讨论结束时，与会者都提出一些建议，并由起草委员会纳入行动计划草稿。研讨会对行动计划草稿进行了讨论，于1994年7月8日第6次会议通过，载于本文件增编。

鸣谢

91. 在联合国第二届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传统习俗区域研讨会结束时，与会者借此机会向斯里兰卡政府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它在举办研讨会讨论这一个对成百上千万妇女和女孩的地位具有不良影响的严重问题上表达的诚意和给予的合作。与会者对斯里兰卡政府给予他们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附 件 一
与 会 者 名 单

A. 专 家

Prof. Usha Nayar	Professor and Head Department of Women's Studies 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Training New Delhi, India
Mrs. Berhane Ras-Work	President,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Africa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B. 各国政府指派的参加者和候补人员

孟加拉国	Mrs. Salma Khan Director-General Bangladesh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entre
	Mr. Mostafizur Rahman (alternate)
中 国	孟宪英 外交部一秘
印 度	Mr. Rajesh Kishore Director (Women's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r. R.K. Tyagi (alternate)
印度尼西亚	Ms. Wibisana Widyastuti Director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 Mottaghi-Nejad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伊拉克

Miss Jwan Hassan Tawfiq
Third Secretary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日本

Ms. Yukiko Oda
Senior Researcher
Kitakyushu Forum on Asian Women

马来西亚

Mrs. H.S. binti Abdul Rahman
Director, Selangor State Welfare
Selangor State Welfare Department

Mrs. Siti M.B. Abdul (alternate)

Myanmar

Mrs. Yi Yi Myint
Principal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Welfare, Relief
and Resettlement

尼泊尔

Mr. Laxman Prasad Mainali
Legal Officer, Population Division
Nat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巴基斯坦

Mr. M. Khalil Bhatti
Secretary, Health Department
Punjab

菲律宾

Ms. Eleanor Ponce Carlos
Health physicist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大韩民国

Ms. Ji Ah Pai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新加坡

Mrs. Indra Chelliah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斯里兰卡

Mrs. Manori Muttettuwegama
Barrister, Attorney at Law
Human Rights activist

Mrs. Lalitha Dissanayake
State Secretary for Women's Affairs

候补人员

Mrs. Sriani Basnayake
Mrs. Indrani Sugathadasa
Mrs. Lalani Rajapakse
Mrs. Carmini Alahakoon
Mrs. Sivanandini Duraiswamy

泰 国

Ms. Pensri Phijaisanit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Mahidol University

C.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Mr. Bala Gopa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J.K. Robert England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培训所

Ms. Priyani Soysa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Ms. Vineeta Rai

第一类

D. 非政府组织

国际妇女联合会

Miss Chandra de Soysa

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

Ms. Seija Tornqvist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Mrs. Padmini Samarasinghe

第二类

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

Ms. Charmain Hidayatullah

保护儿童国际运动

Mr. C.V. Rajapaksa
Mr. Ananda Seneviratne

国际废娼联合会

Ms. Savithri Fernando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Ms. Ramani Muttetuwegama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Mr. Carlos Medina, Jr.

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

Ms. Sompong Raksasook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Ms. Manel Tiranagama
Ms. Pathma N. Sivaram
Ms. Indra Nilaweera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Mrs. Priyanka Mendis

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

Ms. Darshini Gunasekera

花名册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

Ms. Monica Ruwanpathirana
Ms. Padmini Weerasuriya

国际护士理事会

Mrs. K.A.D.C.P. Wijenayake

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

Ms. V. Walker-Leigh

斯里兰卡政府委托的观察员

Mrs. Malini de Silva
Mrs. N.C. de Costa
Mrs. Indira Hettiarachchi
Mrs. Yoga Balachandran
Mrs. Chintha Akuratiyagama
Mr. Hiran Gunasekera
Mrs. Badriya Bawa
Mr. I. Ansar
Miss Manel Chandrasekera
Mrs. Jayanthi Liyanage
Ms. Kamala Munagamage

附件二

保健和妇女事务部长阁下的主要发言

主席先生，
各位联合国代表和工作人员，
政府机构的各位代表，
非政府组织的各位成员，
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各位成员，
来自亚洲地区的各位尊敬的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我愿向今天在座的各位外国代表转达斯里兰卡总统和人民热烈的问候，祝愿诸位在科伦坡过得愉快，宾至如归。我谨代表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祝贺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发起组织这次关于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区域性讨论会。

时值世界各处正强调保障妇女权利的重要意义，时值我们正在筹备明年将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之际，斯里兰卡政府能够作为这次讨论会的东道主，感到特别高兴。

今天开幕的研讨会似乎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同时讨论影响亚洲地区妇孺的传统习俗范围内的有关健康和人权的问题。一个令人愉快的巧合是此次研讨会的主题直接关系我所肩负的保健和妇女事务部的职责。

如我们所知，亚洲社会以牢固坚持其文化特征而著称。社会文化传统和习俗根深蒂固地孕于这些文化之中，正是这一绚丽多采的文化使亚洲更加花团锦簇。与此同时，死板僵硬的社会文化陈规陋习阻挠抵制现代化的影响和技术改革。

在世界的这一部分，并不奇怪地发现社会的期望要求妇女维护、保持和严格遵守年深日久的传统，即使这些习俗阻止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妨碍提高妇女的地位也不例外。相比之下，这些社会中的男子相对而言不受这些社会旧习和压力的禁锢。极大多数亚洲国家坚持促进男子主宰一切的家长制社会准则，而与其有关的传统习俗加固了妇女的从属地位。

因此，最为合适的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领导下，同心协力深入审查和评估继续歧视妇女的有害习俗的影响。

大多数传统习俗建立在每个社区为其本身的特征和生存而规定的强烈信念和标

准之上。因此在评估广为流行的传统习俗时，应该意识到这些年深日久的传统经世代相传对具体特定的社区而言相当珍贵。在这些社会中，男男女女对这些传统习俗奉若神明。即使这些习俗对妇女有害、不利或带有歧视性质，他们也毫无疑问地一概予以接受。往往是男子和妇女的长辈坚持继续奉行苛刻的习俗，限制、隔离妇女，对她们施加各种清规戒律，借口是为了保护妇女和保持妇女的“贞洁”。对妇女强施限制性的习俗往往出于这一理由即：妇女并非独立的人，而是处于其长者或其丈夫监护之下的从属人员。因此，我们必须承认需缓慢而坚定地冲破这些社会概念。

若想改变这些习俗，必须先广泛改变社会态度和准则。男女均应广泛地精通熟悉人权标准，能够评估和评价他们自己的传统习俗的有害影响。同样这些社区的成员应能够辨别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积极行动抵制这样的习俗。外部机构应促进理解传统习俗的人权影响，而不应实施与此类文化毫不相容的标准。需要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开展群众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以便使这些社会的男女均对这问题有所觉悟。

我们还应承认有些传统习俗有益于妇孺健康。因此不能把婴孩和洗澡水一起倒掉地摒弃一切。应采取种种努力记载有益的习俗，促进继续遵循此类习俗，即使这些习俗似乎并不先进时尚亦无妨。分娩之后的“母乳哺养”和“坐月子”就是二项有益的传统习俗，但已被所谓的“时髦母亲”所抛弃。全世界各地的卫生当局正促进这些习俗重新流行。

当我们谈论妇女健康时，我们不能仅限于考虑身体健康，因为情绪的良好状态同样重要。这不仅在关于妇女的健康状况方面如此，而且在由她们照料下成长的儿童的健康和幸福方面也是如此。由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严重影响妇女的心智健康和情绪良好状况，其间接地影响子女和子孙万代的健康，这点不能低估。

严格地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而言，连根铲除有害于妇女的习俗不应仅限于传统的习俗，而应扩大包括出于现代根源的有害习惯。吸毒就是一个例子。

谈及斯里兰卡，普遍认为我们的妇女较之其他亚洲国家的一些姐妹而言，处境较为优越。但是不能过分强调此点，因为在所有妇女权利范围内充分提高妇女的地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但是，我不能不表明在妇女教育和健康领域内，斯里兰卡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几十年来，该政府贯彻的非歧视性福利政策为男女均提供了免费教育和免费保健服务设施。结果迅速地缩小了我们人口在教育与健康状况方面的性别差异。

女性识字率在本世纪初为8.5%，至1981年已上升至83.2%，而相应的男性识字

率为91.1%。1991年5岁至14岁年龄组的男女孩子入学率相等，为87%。总人口中女性的份额稳步上升，1991年为49.4%。女性估计寿命已超过男性的估计寿命，1981年为72.1岁。斯里兰卡62%的已婚妇女遵奉计划生育。这些事实和数字有力地证明了在许多至关重要的领域内已事实上实现男女平等。

关于坚持国际标准方面，我骄傲地宣布斯里兰卡已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转化为具体的《斯里兰卡妇女宪章》。经由我国政府于去年批准的这一《妇女宪章》阐明了在斯里兰卡提高妇女地位需要保障的所有妇女权利。这足以证实斯里兰卡政府对妇女权利的觉悟和承诺水平。该《宪章》论述妇女保健和营养的权利、妇女得到保护免遭社会歧视的权利和妇女得到保护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权利等章节将对本次研讨会的主题具有特别的意义。因此，我建议在您们今后五天的审议中，可把《斯里兰卡妇女宪章》作为参考文件。

1991年斯里兰卡还率先根据国际所接受的标准起草一份特殊的斯里兰卡《儿童权利宪章》。

女士们，先生们，您们现在将毫不置疑地认为由斯里兰卡担任这一地区研讨会的东道主，非常恰当。

最后，我愿表示能有此机会，向致力于妇女、保健和人权的满座贵宾讲话，不胜愉快。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斯里兰卡政府在所关注的所有领域内的坚决承诺，再次强调我本人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健康的承诺。

让我祝愿诸位事业成功。我衷心祝愿出席本研讨会的联合国组织者和诸位与会者，会议圆满成功，结果丰硕。

我代表斯里兰卡政府和保健和妇女事务部感谢众位今天前来光临出席。

最后，我将愉快地担任我的职责，正式宣布联合国第二次关于清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地域研讨会现在开幕。

附件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 助理秘书长的代表 Hamid Gaham 先生的发言

尊敬的部长，贵宾们，女士们，先生们，

这是继1991年在布基纳法索举行首次地区研讨会以来，由联合国组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二次地区研讨会。斯里兰卡是第一个亚洲国家作东主持由人权事务中心组织的有关传统习俗的研讨会。

斯里兰卡政府表现了合作和乐意的态度在亚洲地区主办这一研讨会，这符合该国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种种权利和幸福的历史传统。斯里兰卡在妇女解放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其妇女领袖在世界舞台上也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是家喻户晓的。最近委任的联合国反对对妇女施行暴力的特别报告员，Radhika Coomaraswamy小姐应来自斯里兰卡，这确实是非常恰当的。

长期以来，联合国极为重视界定具体权利的需要，以保护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在许多场合，国际社会关注第三世界国家成千上万名妇女特别令人瞩目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在一些国家内，妇女遭到各种各样的歧视。研究表明，妇女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地位往往低于男子的地位。

根据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而撰写的并已提供给本研讨会的行动大纲草案，贫困的沉重负担普遍压迫得妇女喘不过气来，因为她们较少有可能得到改善她们生活所需的经济和其他资源。煎熬在囊粮不继瓦灶绳床之中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以比男子增长迅速的比率增长，在各个社会中穷人中的妇女比率正在上升。

妇女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贡献者。但是，由于社会给予妇女低下的地位，普遍没有认识到她们对社会和经济生活所作的重要贡献。

妇女的基本权利在一些国际文书内有所规定，并已编入各种宣言。这些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发展权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局的一些公约。

人权委员会于1952年首次审议了影响妇孺健康，特别是割除女性外生殖器的传统习俗问题。自那时起，委员会表示在世界某些地区根据习俗对妇女和女孩施行的此类干预不仅对她们的健康是危险的，而且还严重损害了妇女的尊严。

1984年，为响应同心戮力开展的国际性运动，废除痛苦和危险的割除女性外生殖器的习俗，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研究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的各个方面。由小组委员会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开展这一研究，并于1986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

1990年人权委员会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决议，在非洲和亚洲举行有关这一主题的地区研讨会。1991年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非洲地区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诸如女性外生殖器割除、偏重儿子，以及传统的分娩做法等传统习俗对人权的影响。该研讨会还打算考虑需要采取的一些措施，以便根除这些习俗。该研讨会提出了一些可由国家当局和各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采纳的措施。（将提供该次研讨会报告的副本供本届研讨会审议）。

本届研讨会的议程将包括：偏重男孩的习俗及其对女孩地位的影响，有关婚姻和对妇女采取暴力的传统习俗。本研讨会和以前举行的研讨会的结果将使我们能够在这五天内审议行动纲领。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 Warzazi 女士将于下月向该机构提交这一行动纲领。因此，我谨要求在座诸位开始审议为此目的需要制定的建议。例如，研讨会可设想建立一个起草工作组，帮助审议这样一个行动计划。

对妇女歧视的一个主要形式是过于偏重男孩，从而损害了女孩。偏重男孩的做法在许多社会根深蒂固，结果导致了对女孩的忽视和剥削。早在童年时代就给予女孩的低下地位，反映在其生活周期的各个阶段，影响她的公民、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地位。社会和文化态度结合在一起在家庭和社会中确保给予女孩的优势少于其兄弟。

在第一次地区研讨会上，发现这一习俗的首要后果是心理性的。女孩所面临的忽视和歧视最终导致其本人妄自菲薄和缺乏信心。凡在偏重男孩习俗浓厚的社会内，妇女不惜一切代价设法生育一个儿子以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望子心切使她们不断怀孕，损害了她们的健康，有时殃及她们的生命。卫生组织指出，偏重儿子的现象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地影响了女孩和妇女的健康、发病率和死亡率。

一些亚洲国家的调查表明：当两性歧视体现在家庭内食物分享的歧视方面时，其后果是女孩营养不良较为严重，削弱了她们抵抗疾病的能力。从亚洲和北非一些国家的研究中，卫生组织还发现，一旦患病，女孩得到的照料比男孩少。而父母往往会带男孩去医院治疗，女孩则非如此，这意味着女孩的死亡率比较高。

偏重儿子的习俗还不利地影响了女孩和妇女的平等地获得教育和培训（两者均为发展之关键）。行动大纲草案指出，尽管在世界许多地区，女孩和男孩现在能同样得到初等和中等教育，但几乎有十亿人，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仍然为文盲。事

实上，给予女孩和妇女的教育机会往往助长加强传统的女性作用，否认她们在社会中完全的伙伴关系。

缺乏教育，拒绝给予就业机会和经济资源是第一次地区研讨会引证的若干目前顽固坚持偏重儿子习俗的一部分因素、所有这些还加固了女孩仅为婚嫁目的的价值，从而延续了早婚和嫁妆的习俗。

若干研究报告指出，传统习俗是信奉这些习俗的人的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往往，妇女本身—由于缺乏自尊、教育和觉悟—顽固坚持这些传统价值，把这些传统价值传给其子女，特别是女孩。

尊敬的部长，贵宾们，女士们，先生们，

因此，文化和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是相互紧密关联的。当此类社会和文化习俗不利地影响妇女平等的机缘和获得经济生活时，经济政策本身—当它们无法解决发展进程中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问题—倾向于从社会和文化方面加强早已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的习俗。事实上，有人认为授予女孩和妇女的低下地位最终根源于经济因素。关于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Warzazi 女士把存在偏重儿子的习俗归咎于由男性强制推行的家长制和采取私有财产的做法，以保障他们的财产由其儿子继承。她认为这样的一种态度导致了以年久日深的传统和习惯为幌子对妇女进行剥削。

对待妇女的此种社会和文化态度影响了她们平等地获得、和控制基本的生产资料如土地、信贷、市场销售、劳动、教育培训和技术。往往仅向“一家之长”—这一术语普遍不包括妇女—提供获得此类资源。例如，就土地而言，妇女趋于得到不甚保障的占有权、比较支离破碎的土地或者比较小的土地。土地权利的问题是重要的，不仅因为它决定一个个人土地的获得，而且它影响到其他生产因素和资源的获得。

长期以来，联合国强调发展进程中没有妇女作为发展成果的主人翁和受益者，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不可能有名副其实的发展。去年召开的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重申这一参与的重要性，并敦促妇女彻底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应为各个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项目。发展权利工作小组在其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指出，继续歧视妇女阻碍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工作、财产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构成了实施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

日益明晰清楚的是通过结构调整方案的经济全球化正导致进一步地忽视和剥削妇女，以不利的方式不平等地影响早已沦为传统习俗受害者的妇女。最近的研究表

明，由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传统作用，结构调整成本的主要负担正转嫁到她们身上。特别是贫苦的妇女不得不从事较长时间的无薪、低薪、不稳定和临时的工作，以保障其子女的健康和教育、护理患病的家庭成员、照看年迈的老人，挑水拣柴和保证餐食不缺。并且还指出，由于没有处理解决主要影响妇女的健康问题，又缺乏计划生育和其他健康有关的服务设施，招致高比率的母性死亡率、营养不良、贫血和过早和过频怀孕。

子女的健康固然和母亲的健康联系在一起。是由妇女主要负责提供家庭几乎全部食物消费之需。妇女还负责子女的照料，护理患病的家庭成员和年迈者和维持全部家计。结果一名妇女的收入和其健康状况的每一细小的波动立即反映在子女的健康上。

儿童，由于他们年幼弱小，易遭到有损其身体和心理完善的一系列侵袭。《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使联合国几十年的努力达到了巅峰，保障了儿童也受益于适当的保护。

显然我们不能把文化和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分割开来。联合国在其《发展权利宣言》中承认发展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诸方面之间和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紧密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赖性。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强调：除其他事项外，重要的是应根除妇女权利和某些传统或习惯风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之间可能产生的冲突。

助长和加强传统习俗的各种因素错综交叉，但不应阻止我们寻求经济和社会方式去消除这些传统习俗。根除它们需要通过一项全球和多维向的方法。联合国曾在各种场合吁请各国实施有效的措施、保障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一致的方式开展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铲除所有社会不公正的现象。这一方法不仅要求采取具体的措施，直接解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还要求把社会目的纳入旨在改善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具有具体的、有数量、有质量的社会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之中。本届研讨会所审议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Warzazi 女士已指出，根除歧视妇女习俗的方法是更好地教育妇女，特别通过提供就业，改善她们的经济地位。

人权委员指出，一些国家的政府已作了种种努力，废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希望这些国家能再接再厉、踵事增华直至这些习俗彻底根除。继布基纳法索举行的有关传统习俗的首届地区研讨会之后，布基纳法索政府制定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以便采取一些措施，达到消除此类习俗的目的。将向诸位提供这一文件的副本。

大会还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一项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统一方法。它敦促把妇女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范围的活动主流之内。在这方面，它呼吁

采取步骤，增进合作，促进进一步统一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目的和目标。

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续后活动，今年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了妇女中心点。人权事务中心还采取了步骤和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开展对话。特别注重它们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联合国内另一个有效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重要步骤是最近委托了关于反对对妇女施行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中心还将在这方面帮助筹办明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最高级会议、今年在开罗召开的世界人口和发展大会和也在明年于北京举行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尊敬的部长，女士们和先生们，

人们希望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根除此类习俗的《行动计划》能在本研讨会期间完成，并能包括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活动。

愿此绚丽灿烂的小岛赋予我们所需的灵感，完美地实现我们的目的！

谢谢诸位！

XX XX XX XX XX